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303號

原告 陳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2,880元，尚欠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2,3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